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农业司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农水司

财农便〔2015〕16号

关于开展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财政厅（局）、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
大连、宁波、青岛市财政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农田水利重点县（以下简称重点县）建设有序开展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建设管理水平，现将2014年度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央对省考评

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，以下简称省）财政、水利部门根据《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暂行办法》（财农〔2009〕457号）有关要求，在认真总结2014年度重点县（包括第四、第五、第六批重点县）建设管理工作的基础上，对照省级绩效考评量化指标表要求进行自评，并逐项说明评分理由，形成省级自评报告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考评材料。为便于组织考评和材料存档，请按照“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材料目录”（见附件1）对考评材料进行归档整理，装订成册。

请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4省（区）根据《东北

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绩效考评办法(试行)》(办农水〔2013〕155号)有关要求开展省级自评工作,并按照“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绩效考评材料目录”(见附件2)对考评材料进行归档整理,装订成册。

省级自评报告和考评材料请于2015年3月20日前,由省级财政、水利部门联合报送财政部、水利部(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至 wuchengliang@mof.gov.cn, nsc@mwr.gov.cn)。逾期不报,按照绩效考评有关要求扣分。

财政部、水利部将按照财农〔2009〕457号、办农水〔2013〕15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,开展绩效考评。

二、省对县考评

省对县绩效考评工作由各省财政、水利部门负责。请各省按照绩效考评有关规定,结合实际适时开展,并对绩效考评结果进行通报。

请各省在2014年度绩效考评工作结束后,及时将对县绩效考评结果报财政部、水利部备案。省对县绩效考评材料由各省财政、水利部门存档,财政部、水利部择机抽查省对县绩效考评情况。

甘肃、宁夏、新疆3省(区)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县仍按照重点县要求进行绩效考评。

联系方式:财政部农业司 吴程量 010-68553235

水利部农水司 王欢 010-63204416

附件:

1. 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绩效考评材料目录
2. 东北四省区节水增粮行动绩效考评材料目录

